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營造健康、清新、友善之無毒溫馨校園，鼓勵各校落實提列特定人員，及時覺察藥物濫用學生有效發揮預警及關懷輔導機制，並積極預防毒品入侵校園，擬針對落實推動是項工作有功人員，訂定本獎勵原則。

參、獎勵對象：

- 一、中間督考單位：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業務承辦人員。
- 二、學校：
 - (一)校長。
 - (二)實際參與提報且經核定為特定人員之教職員工。

肆、獎勵原則：

一、中間督考單位獎勵基準：

經本署統計各直轄市、縣(市)當學年度(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提列特定人員之平均數佔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並採績效最佳前3名之直轄市及縣(市)列入獎勵對象。

- (一)文職人員：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排名順序核予第1名直轄市或縣(市)業務承辦人記功1次、第2名嘉獎2次及第3名嘉獎1次。
- (二)軍訓人員：由本署依序分配第1名縣（市）聯絡處(校外會)之業務承辦人獎點3點、第2名獎點2點及第3名獎點1點。

二、學校獎勵基準：

經中間督考單位針對當學年度(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提列特定人員之平均數佔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並分別採績效最佳之轄內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列入獎勵對象如

下：

(一)直轄市：

1. 校長及文職人員：採績效前 5 名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依權責優予獎勵。
2. 軍職人員：採績效前 5 名之高級中等學校，第 1 名最高核予獎點 2 點，第 2 至 5 名分別核予獎點 1 點。

(二)縣、市：

1. 校長及文職人員：採績效前 3 名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依權責優予獎勵。
2. 軍職人員：採績效前 3 名之高級中等學校，第 1 名最高核予獎點 2 點，第 2 至 3 名分別核予獎點 1 點。

伍、獎勵作業期程：

- 一、以學年度制(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獎勵期程，本署將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中間督考單位評比，9 月 30 日前辦理獎點核予，本署得視年度獲撥之獎勵總點數予以調整。

二、敘獎權責：

- (一)校長：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由本署優予獎勵；另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權責優予獎勵。
- (二)文職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優予獎勵。
- (三)軍職人員：由中間督考單位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依轄屬學校獎勵基準評比，提報獎勵名冊報署核予獎勵；如無故延宕或因送審資料不完備、補件致審查作業延誤者，不納入獎勵對象，相關提報機關不得異議。

陸、其他：

本獎勵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說明之。